

富鼎先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道德行为准则

二〇〇五年3月23日董事会决议通过

二〇一五年3月30日董事会决议通过

第一条 (目的及依据)

为使本公司董事、经理人之行为符合道德标准，并使利害关系人更加了解公司道德行为规范，爰订定本准则，以资遵循。

第二条 (规范内容)

一、防止利益冲突：

行事准则皆须以公司整体利益为依归，不得以私利介入或妨碍公司利益。

前述人员行为及或与关系企业之交易须依据本公司「背书保证作业程序」、「取得或处分资产处理程序」或其他主管机关法规办理；但当其行为无法以上述程序规范且恐有与公司利益相冲突时，请其向本公司董事会或审计委员会主动说明是否有利益冲突之情事。

二、避免图私利之机会：

(1)不得透过使用公司财产、信息或藉由职务之便而图其私利或获得私利；(2)不得从事与公司相互竞争行为。

当公司有获利机会时，有责任增加公司所能获取之正当合法利益。

三、保密责任：

对于公司本身或其供货商及客户之信息，除经授权或法律规定公开外，应负有保密义务。应保密的信息包括所有可能被竞争对手利用或泄漏后对公司或客户有损害之未公开信息。

四、公平交易：

应公平对待利害关系人，不得透过操纵、隐匿、滥用其基于职务所获悉之信息、对重要事项做不实陈述或其他不公平之交易方式而获取不当利益。

五、保护并适当使用公司资产：

有责任保护公司资产并确保其能有效合法地使用于公务上。

六、遵循法令规章：

除遵循公司内部规定外，并应遵循证券交易法及其他法令规章为其行事准则。

七、鼓励呈报任何非法或违反道德行为准则之行为：

发现有违反法令规章或道德行为准则之行为时，应向审计委员会、经理人、内部稽核主管或其他适当人员呈报，并应尽全力保护呈报者安全，绝不得泄漏呈报者姓名，使其免于遭受报复，并指派相关单位进行调查。

八、惩戒措施：

有违反道德行为准则之情形时，公司视重要性于公开信息观测站揭露违反道德行为准则人员之职称、姓名、违反日期、违反事由、违反准则及处理情形等信息。

九、申诉制度

若因非蓄意或无意而影响到公司利益之情事，须检具证明文件向项目调查人员

说明，经证明非属故意之情事，公司得视重要性于公开信息观测站澄清说明。

第三条 (豁免适用之程序)

董事会有权决议豁免遵循本准则，经决议后须实时于公开信息观测站揭露董事会通过豁免之日期、独立董事之反对或保留意见、豁免适用之期间、豁免适用之原因及豁免适用之准则等信息。

第四条 (揭露方式)

本准则经董事会决议后应揭露于公司网站、年报、公开说明书及公开信息观测站，修正时亦同。

第五条 (施行)

本准则经董事会通过后施行，并送审计委员会及提报股东会，修正时亦同。